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落实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发挥政府科技计划引导激励作用，加强有组织科研，加大高质量科技供给，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2025年度14类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5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科技大会部署，按照《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锚定科技强省建设总体目标和要求，围绕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大战略部署来凝炼生成和申报推荐科技计划项目，聚焦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点领域加强科技研发，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开发和应用示范，加快产出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成果，支撑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其中，厦门市企事业单位可申报的部分项目，按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项目经费由厦门市科技局安排，项目后续管理由厦门市科技局负责。

（二）申报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

（三）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包括项目合作单位经费预算）。若省科技厅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确需要补足差额部分的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

（四）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的，申报科技重大专项专题、区域发展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包括技术创新项目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星火项目、对外合作项目、引导性项目、STS项目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等8类项目时，只能申请其中1个项目。

（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可以放宽到65周岁。

（六）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或企业负责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政府公务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当年度只能申请其中1个项目（后立项后补助项目除外）。

（七）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

（八）区域发展项目、对外合作产业化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星火项目等4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方式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验收之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投入情况给予项目补助。

（九）在项目完成或评估时，应根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暂行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网上提交科技报告。

（十）各类项目申报具体要求详见《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附件中的申报指南。项目申报内容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范围；项目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体现项目创新性，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项目申报时，涉及人、实验动物等具有科技伦理风险的研究，应当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国科发监〔2023〕167号）由申报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

（十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二）推荐部门在推荐区域发展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星火项目、对外合作、引导性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高校产学合作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STS计划配套项目、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等限额推荐项目时，应公开征集、逐级遴选、认真核实、择优推荐，不得内部指定、简单分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认真落实《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各级主管单位对失信被执行人申报的项目不予以推荐或审核通过。

（十三）为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夯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各推荐主管部门应将企业研发投入情况与科技资源配置紧密挂钩，对研发投入占比高于5%的或年度自主研发费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十四）各推荐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推动整合优势创新团队，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青年科研人员，高技能科研人员等群体参与项目研发，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担大任”“挑大梁”，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作为项目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

（十五）对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或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补充申报。

三、申报推荐时间安排

（一）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推荐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划名称 | 项目 | 涉及部门 | 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截止时间 | 推荐单位  推荐项目  截止时间 | 受理处室 |
| 1 |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 | 区域发展项目 |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 2025年2月21日 | 2025年3月 21日（系统关闭） | 高新、农村、社发处 |
| 2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 技术创新项目/大赛获奖项目2025年2月21日； | 技术创新项目/大赛获奖项目2025年3月21日（系统关闭） |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中心 |
| 3 | 星火项目 |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 2025年2月21日 | 2025年3月21日（系统关闭） | 星火办 |
| 4 | 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 2025年2月21日 | 2025年3月21日（系统关闭） | 星火办 |
| 5 | 对外合作项目 |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 2025年2月21日 | 2025年3月21日（系统关闭） | 合作处 |
| 6 | 引导性项目 | 省直单位，（福州和厦门项目资助经费由设区市筹集） | 2025年2月21日 | 2025年3月21日（系统关闭） | 高新、农村、社发处 |
| 7 | 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 | 各设区市农科院所（不含厦门） | 2025年2月21日 | 2025年3月21日（系统关闭） | 农村处 |
| 8 |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合作计划 |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厦门项目资助经费由厦门市筹集） | 2025年2月21日 | 2025年3月21日（系统关闭） | 基础处 |
| 9 | 高校产学合作项目 | 有关高校 | 2025年2月21日 | 2025年3月21日（系统关闭） | 高新、农村、社发处 |
| 10 | 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 2025年2月21日 | 2025年3月21日（系统关闭） | 政策法规处 |
| 11 |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 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 |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 2025年2月21日 | 2025年3月21日（系统关闭） | 星火办 |
| 12 |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 | 经评估命名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 2025年2月21日 | 2025年3月21日（系统关闭） | 平台处 |
| 13 | 技术转移计划 | 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 |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 2025年2月21日 | 2025年3月21日（系统关闭） | 科技服务处 |
| 14 | 公益类计划 |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 |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 | 2025年2月21日 | 2025年3月21日（系统关闭） | 政策法规处 |

（二）申报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书的视为放弃申请，申报截止时间后将不能提交（申报单位主动撤回不视为已提交；主管单位初审退回修改的申请书可视为项目已提交，申报截止时间后申请书可继续提交）；在推荐起止时间内，主管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退回修改的，申报单位还可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除省科技厅网站外，申报单位也可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进入办理项目申报业务。

（三）202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系统异常或技术上的问题（包括单位注册、科技人员注册出现异常）都可联系技术支持部门：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7882011、0591-87862982。邮箱：reset@kjt.fujian.gov.cn

四、其他事项

（一）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省科技厅根据科技计划项目安排情况，结合各推荐单位往年项目推荐、立项和执行情况，确定申报推荐数，请按照分配的限项数（见附件）推荐备选项目。

（二）除本次申报的14类项目外，其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定向征集项目的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三）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推荐单位应及时更新完善银行账户等单位信息，以便在项目立项后加快资助经费拨款等工作。

五、联系咨询方式

（一）区域发展项目、引导性项目、高校产学合作项目

高新处：0591-87912017 农村处：0591-83517063

社发处：0591-87881503 资统处：0591-87881125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0591-87810353

（三）星火项目、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

星火办：0591-87883049

（四）对外合作项目

合作处：0591-87882587

（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基础处：0591-87882899

（六）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

政策法规处：0591-87882060、87305039

（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

平台处：0591-87863003

（八）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

科技服务处：0591-87271671

（九）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项目

农村处：0591-87881230

（十）系统技术支持

海峡信息 0591-87882011、0591-87862982

|  |  |  |  |
| --- | --- | --- | --- |
| 附件： | 1. | 2025年度区域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 |
|  | 2. | 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
|  | 3. | 2025年度星火项目申报指南 | |
|  | 4. | 2025年度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 |
|  | 5. | 2025年度对外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 |
|  | 6. | 2025年度引导性项目申报指南 | |
|  | 7. | 2025年度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 |
|  | 8. | 2025年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
|  | 9. | 2025年度高校产学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 |
|  | 10. | 2025年度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 |
|  | 11. | 2025年度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 |
|  | 12. | 2025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 |
|  | 13. | 2025年度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 |
|  | 14. | 2025年度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申报指南 | |
|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 |
| 2025年1月9日 | | | |